



12月5日,黑龙江省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近600只人工繁育的丹顶鹤留在这里过冬。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12月的黑龙江齐齐哈尔,白天室外温度已在零度以下,漫步在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时常可以看到丹顶鹤在芦苇地上散步。

“到了冬天,野生的丹顶鹤会迁徙到南方,留在这里过冬的都是人工繁育的。”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郭玉航说,近年来,保护区探索鹤类繁育野化新途径,打造了世界上最大的丹顶鹤人工繁育种群再野化研究基地。

如今,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野生丹顶鹤种群数量稳定在300只左右,近年来当地将笼养丹顶鹤进一步野化后补充到野生丹顶鹤种群中,进行物种保护。目前人工繁育的丹顶鹤已有近600只。

对丹顶鹤家园的用心守护,是黑龙江湿地保护工作的一个侧面。

12月5日至8日,《法治日报》记者随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的湿地保护法集中采访活动走进黑龙江多地,实地了解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

不断加强湿地保护执法和司法工作,有效维护湿地保护法律秩序;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探索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大法律宣传普及力度,推动湿地保护法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黑龙江认真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以“法治利剑”加强湿地保护,精心描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

严厉打击偷捕行为

位于大庆市龙凤区境内的龙凤湿地,总面积达5050.57公顷,是全国最大的城中湿地。

1997年,大庆建立龙凤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禁猎、禁渔、禁牧、禁耕作,禁止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2003年,龙凤湿地晋升为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内明确了保护区边界,设立了界桩,组建湿地巡防队。近年来,通过安装双光谱热成像摄像头等技防措施,实现对湿地的24小时无死角、全覆盖监控,严厉打击偷捕行为,推动龙凤湿地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龙凤湿地巡防队中队长王利舞坦言,近些年的湿地保护工作成效显著,但在湿地保护法出台前也经常有一些难题困扰,“湿地距市中心仅有8公里,紧挨着道路,周边跟村屯相接,保护起来存在不少困难”。

2022年6月1日起,湿地保护法施行,这意味着湿地保护从此有了专门法律。

“对于我们一线的湿地守护者而言,湿地保护法我们的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撑。”王利舞说。

为更好保护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的推动下,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在扎龙自然保护区设立了扎龙旅游环保法庭,负责审理保护区内的各类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以及涉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能源利用等民事、刑事案件。

铁锋区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负责人孙陆阳介绍说,该院充分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在审理环保案件过程中,将目光从“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实现,扩大为“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生态效果”三者的高度统一。

“在诉前环节,借助人大工作监督,加强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衔接;在诉讼过程中,注重生态修复与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等制度的紧密结合;在诉讼之后,注重判后修复的落实。”孙陆阳说。

让城市和湿地融合

有的文须雀在芦苇上“窃窃私语”,有的文须雀在冰雪中嬉戏打闹……十年来,大庆野生鸟类摄影

家协会名誉主席兼艺术总监刘文斌拍摄了各种神态的文须雀。

“龙凤湿地四周都是拍摄点,在湿地跨线桥等几处人气高的观鸟胜地,架起望远镜和长焦镜头,鸟的嬉戏、觅食和争斗场景尽收眼底。荷花盛开时,可以拍摄出碧水蓝天、白云飞鸟、花繁叶茂同框的美丽景色。”刘文斌说,生态优美的龙凤湿地,已经成为摄影爱好者和游客的热门打卡地。

大庆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兰毅辉介绍说,近年来,大庆把湿地资源合理利用作为促进城市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依托龙凤湿地、连环湖、莲花湖、鹤鸣湖等特色湿地资源,举办了大庆冰上龙舟邀请赛、龙凤湿地观鸟节等一系列活动,发挥产品组合优势,打造出龙凤观鸟、鱼湖赏莲、连湖度假、激情之夏等知名湿地旅游品牌,极大地提升了城市的知名度。

“近年来,大庆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不断挖掘湿地生态优势,推动形成人人爱湿地、人人受益于湿地的社会共识。”兰毅辉说。

2018年10月,在国际湿地公约第十三届缔约方大会上,哈尔滨正式接受“国际湿地城市”的授牌和颁奖,成为全球首批“国际湿地城市”之一。

在哈尔滨,随着湿地保护法的施行,不断呈现一幅幅湿地和城市融合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图景。

“湿地为城市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助推了城市发展;发展的城市,又能反哺湿地保护。可以说,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让城市与湿地融合,有利于促进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让良好的生态环境转化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高静说。

营造关心自然氛围

2021年,哈尔滨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将每年6月定为“哈尔滨湿地节”,让社会公众心中的湿地情怀得以滋养,让“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理念落地生根。

2023年的哈尔滨湿地节,恰逢湿地保护法施行一周年,6月还是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宣传月。在活动中不仅有高校志愿者宣读《湿地保护倡议书》,邀请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中,深入了解湿地、爱护湿地、珍惜湿地,建设湿地;还有人与湿地互动环节,邀请游人乘船体验湿地保护成果,感受湿地中的灵气与魅力。

“哈尔滨把每年6月定为湿地节,整个月都在开展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在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处长邢广有看来,这样的法律宣传力度,在增强全体市民的湿地保护意识方面有着明显效果。

在大庆龙凤湿地自然保护区,有一座名为“栖地”的雕像,雕像上有一支双筒猎枪,枪筒弯成圆圈的死结,几只鸟悠闲地栖息在弯曲的枪筒上。

雕像的背后,有着一“猎人”向“护鸟人”转变的故事。20世纪90年代,董义在打死一只大雁后,听到了失去伴侣的大雁悲痛欲绝地鸣叫,内心深感愧疚,在第二天便砸毁了猎枪托,弄弯了枪管,从此开启了护鸟的生涯,还为此设计了这座名为“栖地”的雕像。

“董义的转变,让人们深有感触,他的故事还被制作成话剧《湿地人家》,广为流传。”志愿者蔡抒桐说。

据了解,黑龙江结合世界湿地日、湿地保护法实施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向社会发送公益短信,推出宣传视频,开发自然教育课程等方式,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和政策解读活动,营造人人关心、自然的氛围,推动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明显增强。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通讯员 陈杰 梅晓

中国智慧化程度最高的北京地铁冬奥支线,面向京雄“量身定制”的时速200公里的快速动车组,国内首个氢燃料混合动力铰接轻轨车……在去年的中关村论坛上,一批京津冀协同发展创新“明星产品”模型,一经展出便“吸粉”无数。“圈粉”的背后,是京津冀各领域协同发展的支撑,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正在京津冀加速推进。

潮起京津冀,协同向未来。为更深入地营造区域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的良好氛围,北京、天津、河北三地人大常委会分别于11月24日、29日、30日审议通过《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着力以法治手段整合区域创新资源,健全区域创新体系,对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作出制度安排,护航京津冀协同发展进一步走深走实。

“立法工作专班深刻理解三地党委部署要求,把‘协同打造区域性产业集群,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技术联合攻关能力和产业配套能力’‘聚焦三地优势产业,构建跨区域产业链’等关键部署和要求转化为法规条款,同时认真研究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现实基础,力求所立之法回应发展关切、解决实际问题。”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主任杨金深说。

体现共同意见明确指导思想

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协同立法工作。今年4月,三地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席会议,初步谋划将推进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纳入协同立法规划。5月下旬,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提出并经三地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商谈,决定三地协同作出法规性决定,《决定》(草案)初稿进行集中研究,决定采取“由一到三”的模式,即在草案初稿的基础上由三地分别研究并提出各自的修改稿。7月中旬,立法工作专班再次进行集中研究,对三地提出的修改稿进行整合,实现“由三到一”的转变,形成体现三地共同意见的同一文本《决定》(草案)稿。

今年6月,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在前期三地联席会议初步研究的基础上,了解三地的合作基础和未来走势,起草了统一文本的《决定》(草案)初稿。

今年7月初,立法工作专班对《决定》(草案)初稿进行集中研究,决定采取“由一到三”的模式,即在草案初稿的基础上由三地分别研究并提出各自的修改稿。7月中旬,立法工作专班再次进行集中研究,对三地提出的修改稿进行整合,实现“由三到一”的转变,形成体现三地共同意见的同一文本《决定》(草案)稿。

经过一系列调研论证和反复修改,《决定》(草案)内容基本确定,具体条款基本成熟。9月26日,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机制第十次会议在天津召开,原则通过了《决定》(草案)。11月下旬,三地人大常委会分别审议通过该决定。

京津冀人大常委会同步作出决定

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

《决定》明确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整合区域创新资源,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相结合;支持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完善协同功能互补机制,构建产学研协作新模式;推动创新资源在京津冀区域内有序流动、科学配置、开放共享、高效利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形成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同时,集聚三地创新资源,共同支持雄安新区创新发展,推动具有前瞻性的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推动创新型、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向雄安新区转移。

在协同创新的具体措施方面,《决定》明确了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环节的合作措施,包括三地共建基础研究合作平台,

实施基础研究合作专项;集中优势科技资源,围绕前沿优势领域,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完善服务体系,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清单机制,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联合编制产业链图谱,制定产业链延伸布局和协同配套政策,协同培育创新型企业等产业协作措施,同时三地还将共建科技园区,协同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等。

根据《决定》内容,三地将共同推动创新要素的自由流动,共同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资源的开放共享,与此同时,还将协同推进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并在资金支持方面鼓励设立市场化基金,完善互认衔接的科技创新券合作机制等。

京津冀协同立法激发创新与发展活力

三地审议通过《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

《决定》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建立健全区域创新体系,全面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协力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

《决定》明确了共同体建设的原则,包括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相结合;支持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完善协同功能互补机制,构建产学研协作新模式;推动创新资源在京津冀区域内有序流动、科学配置、开放共享、高效利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支持雄安新区加强区域合作

雄安需要什么,京津就支持什么。河北雄安新区紧紧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努力使京津冀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

《决定》集聚三地创新资源,加强多种模式的区域合作,推动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明确三地共同支持雄安新区创新发展,推动具有前瞻性的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推动创新型、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向雄安新区转移。

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廊坊北三县携手打造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北京与廊坊北三县项目推介洽谈会四年累计签约项目160个,意向投资额约1080亿元。随着京津冀协同走向深入,河北燕郊正加速融入北京的创新链条,越来越多的创新“候鸟”被水草渐丰、百鸟鸣唱的潮白河畔所吸引。

在北京与河北合作方面,《决定》明确要将北京科技创新优势与河北环京地缘优势相结合,建立紧密的分工协作和产业配套格局;加强通州区与廊坊北三县的合作,推动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在天津与河北合作方面,明确天津市与河北省围绕化工产业、生物制药、临港经济等加强合作。

巩固创新成果明确具体措施

21万平方公里的京冀大地上,北京研发、津冀转化的故事频繁上演,京津冀协同创新,产业协作之花不断盛开。

据统计,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签约北京项目507个;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新增注册企业累计超过4000家;保定·中关村创新中心累计吸引336家知名企业入驻,落地转化重点科技成果33项;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在津冀设立分支机构9500余家;2014年以来,北京流向津冀技术合同累计超过3万项,成交额累计超2100亿元……

为进一步巩固协同创新成果,《决定》聚焦协同

创新重点领域,明确具体协同措施,明确了三地政府职责,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解决协同创新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明确了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环节的合作措施,包括三地共建基础研究合作平台,实施基础研究合作专项;集中优势科技资源,围绕前沿优势领域,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搭建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完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健全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清单机制,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联合编制产业链图谱,制定产业链延伸布局和协同配套政策,协同培育创新型企业。三地共建科技园区,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作用,共同打造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园区生态。协同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打造技术攻关、产业培育、人才培养“三位一体”协同创新体系。

培育创新生态优化营商环境

伴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不断深入,三地产业对接和创新协作不断深化,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氢能等领域,加快提升京津冀产业能级成效初显。三地携手创新的故事共同孕育了京津冀新业态、新模式、新活力:2022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0万亿元,是2013年的1.8倍;2013年至2020年,京津冀协同创新指数从100增长到417.27,年均增速达22.64%。

为进一步推动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决定》多措并举培育创新生态,在资源开放共享方面,共同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开放共享,推动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合作。在人才培养使用方面,加强高等学校联盟建设,深化职业院校合作;健全职称资格、职业资格区域内互认制度,实行职称评审结果互认,鼓励双向聘任;开展人才和项目合作,协同引进和培育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在资金支持方面,发挥政府引导性基金作用,鼓励设立市场化基金,完善互认衔接的科技创新券合作机制。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决定》协同推进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共同建立异地迁移企业跟踪服务机制,解决企业面临的税收优惠、员工子女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等实际问题。在法治环境建设方面,健全跨区域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协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三地政策法规制定的沟通协作,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共同促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各有各方将准确把握《决定》的规定要求,力求入脑入心,推进《决定》落地见效,切实发挥好法治对改革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杨金深说。

议案追踪

全国人大环资委:

加快推进国家公园法立法进程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随着2021年10月我国第一批国家公园设立,其保护管理工作亟待立法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国家公园制度建设,将国家公园法列入十三届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环资委获悉,该委认为,制定国家公园法是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决策部署,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举措,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尽快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在今年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议案提出,国家公

全国人大社会委:

抓紧起草完善养老服务法草案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发展养老服务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关键性制度安排。制定养老服务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获悉,该委成立以来,围绕保障老年人权益,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和改进老龄工作等问题开展监督、调研,积极推动提高养老服务法治化水平。社会委建议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养老服务法立法调研,

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抓紧起草完善法律草案,社会委将继续开展相关调研,加强沟通联系,支持和推动有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在今年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多件代表议案提出,目前我国养老服务发展情况不理想,主要表现在服务供给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质量不高,居家老年人的合理需求无法得到满足,专业护理

队伍建设滞后等。建议尽快制定养老服务法,推进养老事业和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据悉,目前养老服务法文本建议初稿(2022年版)已形成。民政部表示,下一步将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召开片区立法研究座谈会,征求地方和有关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议稿。同时,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立法程序和相关工作安排,积极推进养老服务立法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表示,将积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推动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国家医保局提出,将持续完善针对老年人参保群众的医疗保障待遇和医保公共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养老服务立法工作。